交通银行“超享存”业务说明书

重要提示：请甲方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尤其是带▲▲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太平洋个人借记卡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其用于签约的太平洋借记卡的开户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办理“超享存”业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定义。

（一）“超享存”业务是指乙方按本说明书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兼顾账户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增值服务。

（二）“签约太平洋借记卡”/“签约借记卡”，是指本说明书项下甲方指定用于办理“超享存”业务的太平洋个人借记卡。

第二条 签约。

（一）甲方通过乙方指定渠道申请办理“超享存”业务的，申请时需指定签约借记卡并约定活期账户留存金额，活期账户留存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留存金额以说明书第十一条约定为准。每张签约借记卡对应签署一份“超享存”业务说明书。如甲方指定一张以上太平洋借记卡办理“超享存”业务的，甲方应就每一张借记卡对应签署一份“超享存”业务说明书。各份“超享存”业务说明书互相独立，任一“超享存”业务说明书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已签署生效的“超享存”业务说明书的效力。

（二）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超享存”业务的，乙方接受甲方当次申请，同意为甲方办理“超享存”业务的，乙方为甲方出具对应的业务受理凭证。

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超享存”业务，相关页面显示“超享存签约成功”的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超享存”业务。

第三条 自动转入。

（一）自甲方签约成功次日起乙方每日对甲方指定签约借记卡下超出活期账户留存金额的部分进行判断，当该金额大于起存金额时发起自动转入，超出起存金额部分按照递增金额的整数倍自动转入，但转存后“超享存”账户总金额不得超过账户限额。其中，起存金额、递增金额、账户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元、1000元和200000元。

（二）当日自动转入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签约借记卡下开立一笔“超享存”3年期定期子账户，从转入日起计息。该“超享存”子账户不出具纸质存单。

（三）若甲方同时签约“超享存”和“活期富”业务，则每日乙方先进行“超享存”账户自动转入，再进行“活期富”自动转入。

第四条 到期兑付。

若甲方持有到期时“超享存”子账户状态正常，则乙方在到期日当日对“超享存”子账户进行自动销户处理，本金于到期日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按本业务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对本金计算的利息于到期日次日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

若甲方持有到期时“超享存”子账户状态处于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时，乙方在到期日当日不对“超享存”子账户进行自动销户处理。乙方于“超享存”子账户状态转为正常后次日进行自动销户处理，本金在自动销户处理完成后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按本业务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对本金计算的利息在自动销户处理完成后次日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超享存”子账户到期日至销户日利息按销户处理日乙方挂牌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批量提前支取和自动转出功能。

（一）批量提前支取功能：甲方可对同一张签约太平洋借记卡下“超享存”账户进行批量提前支取，本金实时到账，利息次日到账，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超享存”业务项下，不支持甲方指定单笔子账户进行提前支取操作。

（二）自动转出功能：当甲方已签约“超享存”借记卡下的活期账户在进行各类账务支出业务时，如活期账户资金不足且“超享存”账户本金大于/等于相应支付类业务的所需差额资金，乙方将自动发起“超享存”账户资金转出。即相应支付类业务的所需差额资金将由“超享存”账户转出资金进行补充完成，相应支付类业务的所需差额资金会在等额的“超享存”账户转出资金到账后立刻扣划用于该笔支出业务。“超享存”账户自动转出金额对应的利息于转出日次日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

具体支付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汇款、刷卡消费、取现、在线支付、贷款还款（部分地区公积金贷款不支持）、信用卡还款等，具体以乙方官方网站、相关服务渠道的业务公告及“超享存”产品界面提示信息为准。

若甲方同时签约“超享存”和“活期富”业务，则乙方先进行“活期富”快速转出，再进行“超享存”账户自动转出。

当甲方在进行各类账务支出业务时交易失败或抹账，“超享存”账户自动转出资金将留存至甲方签约借记卡下的活期账户中，不计入“超享存”账户余额。

（三）根据甲方当日批量提前支取和自动转出累计金额，乙方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优先处理最近开立的“超享存”子账户）对状态正常的“超享存”子账户进行销户或部分提前支取处理、计息处理。若单个“超享存”子账户余额不足人民币50元，乙方将自动对其进行销户操作，本息转入“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

第六条 计息规则。

“超享存”下每笔“超享存”子账户独立计息，规则如下：

（一）“超享存”子账户到期自动兑付的，按照个人客户整存整取储蓄存款账户计息规则计息，利率为“超享存”子账户开立日3年期个人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0％（以下简称“开户利率”）。

（二）“超享存”账户办理批量提前支取或自动转出的，对于每笔“超享存”子账户提前支取或自动转出金额根据该笔金额存续天数按照提前支取或自动转出当日乙方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超享存”子账户支取后剩余金额若甲方继续持有到期，则到期兑付时按照开户利率和个人整存整取储蓄存款账户的计息规则计息。

第七条 业务变更和终止。

（一）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变更签约时指定的“活期账户留存金额”，修改后实时生效。

（二）甲方可按本说明书约定申请终止“超享存”业务，业务终止后，“超享存”账户自动转入、自动转出、业务变更等功能失效，乙方不对已开立的“超享存”子账户进行销户操作，当甲方通过批量提前支取或持有到期自动兑付至“超享存”签约借记卡下活期账户后，乙方按本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计付本金和利息并对“超享存”账户进行销户操作。甲方使用本业务说明书项下的签约借记卡与乙方重新签约“超享存”业务的，自签约生效之日起，该签约借记卡下尚未销户的“超享存”子账户的自动转出功能自动恢复，自动转出的具体规则以甲乙双方重新签署的业务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八条 质押和资信证明。

“超享存”子账户不可用于办理质押、资信证明等业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承诺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不涉及制裁名单。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监管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和/或签约借记卡卡主的身份证件，配合提供乙方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甲方不得利用本业务及“超享存”账户项下存款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违规使用本产品的，乙方有权采取变更、暂停该项业务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签约借记卡遗失并办理了卡挂失和补发的，原签约借记卡下的“超享存”账户将自动归属新卡。

（三）本产品说明书下相关金融产品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

▲▲（四）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超享存”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说明书项下条款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后果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除外。

（五）甲方如对说明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六）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有权变更、暂停“超享存”业务内容，并单方面修改本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支取本说明书项下签约借记卡下开立的全部“超享存”账户存款，办理全部“超享存”账户销户手续并解除本说明书；公告执行后，甲方继续持有签约借记卡项下“超享存”账户或在签约借记卡项下申请办理“超享存”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超享存”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自公告执行日起，本说明书自动终止。

（七）乙方对甲方的存款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或者划拨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说明书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说明书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变更联系方式。

（二）除本说明书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三）甲方同意，除非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变更通讯地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甲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乙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说明书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甲方：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甲方在乙方开户时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变更通讯地址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十（二）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四）本条约定属于说明书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说明书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签约信息。

签约借记卡卡号：

活期账户留存金额：

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的，签约借记卡卡号及活期账户留存金额以签约成功后相关页面的提示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

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申请办理“超享存”业务，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的，本说明书自甲方在乙方向其出具的记载“超享存业务开通”的通用凭证上签字后生效；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的，本说明书自甲方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超享存”业务说明书》”，相关页面显示“超享存签约成功”的提示信息后生效。

甲方拟不再办理“超享存”业务的，应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申请终止“超享存”业务，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的，本说明书自甲方在乙方向其出具的记载“超享存业务关闭”的通用凭证上签字后终止；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的，本说明书自甲方点击“解约”后，相关页面显示“解约成功”的提示信息时终止。

|  |
| --- |
| 甲方已经通读本说明书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说明书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说明书条款尤其是标注▲▲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甲方签字：

日期：

（本说明书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